附件2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目录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是指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单位或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工作，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的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紧缺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持有国际通用中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我国中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中高级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企业的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3.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世界500强企业在华总部及其二级公司的专业人才，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以上两类人才所在企业不受主营业务范围限制。

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包括：

1.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科技型企业；

2.广州市新兴支柱产业、战略先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未来产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科技型企业；

3.广州市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4.省市其他重点发展产业企业。

相关名词释义：

1.“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2.“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3.“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4.“公共卫生机构”：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相关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进行核定的企业，以广州市统计局对应纳税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

6.高新技术企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备案，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7.专精特新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上述认定应在有效期内。

8.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相关企业应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

9.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当年度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10.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11.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12.广州市新兴支柱产业包括：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软件与互联网、绿色石化与新材料、智能装备与机器人。

13.广州市战略先导产业包括：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生物制造。

14.广州市特色优势产业包括：时尚消费品、轨道交通、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船舶与海洋工程。

15.广州市未来产业包括：智能无人系统、具身智能、未来网络与量子科技、细胞与基因、前沿新材料、深海深空。

16.广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先进制造业设备维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信用服务、涉税服务等。

17.国际通用中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指符合国际标准（如ISO、ILO或行业特定框架）的资格认证，用于证明持有人在特定职业领域具备中高级专业能力。

18.中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用于认定劳动者在特定职业（工种）中达到中高级技术技能水平的官方证明。其定义和等级划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具有法律效力和政策保障。

19.中高级专业职称证书：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评定颁发的，用于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造诣、专业能力和职业贡献等的官方证明。

20.专业人才：指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的人才，或持有国际通用中（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